3

数的 99.563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592,986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。
2.1.3、选举王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462,296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563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592,986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。
2.1.4、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462,296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563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592,986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。
2.1.5、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462,296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563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592,986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。
2.1.6、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462,297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99.563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7,592,987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5%。
2.2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
2.2.1、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5

四、 律师出具 的 法律 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 所名称 ：北京德恒 （深圳） 律师事务 所

2、 律师姓名 ：黄 四平、姜科

3、 德恒律 师认为，公司本次 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 程序、 现场出 席本次会 议的

人 员以及本次 会议的 召集人的主 体资格、本次会 议的提案 以及表决 程序、表决结

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 公司章程》 的有 关规定， 本次会议 通过的决 议合法有 效。

五、备查文 件

1.-3<0 605 15>- 3<06 0515 >-3< 06051 24>> /2 12 1 0 0 1 126. 15 5 31.4 7 0 .025 <242 106 30 9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-3<0 605 15>- 3<06 0515 >-3< 06051 32>> /2 12 1 0 0 1 126. 15 4 99.9 5 0 .025 <094 704 15 9 年

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